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9038 万元，其中当年收入 187538 万元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328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180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），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1500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9038 万元，其中当年支出 89578 万元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.92 亿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.04 亿元（主要包含：征地拆迁费用 1 亿元，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 2.49 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619 万元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支出 7280 万元）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608 万元，调出资金 9.95 亿元